

# 慈濟大學教學研究輔助中心設置辦法

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「慈濟大學」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精進與標準化教學及研究技術，且支持大學及慈濟志業之教學及研究發展，並提供教學研究輔助服務與創造研究人才之就業機會，特設置慈濟大學教學研究輔助中心(Teaching & Research Service Center, TRSC)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教學研究輔助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採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：一、開設相關研究技術工作坊或辦理演講。二、媒合校內外專業單位進行研究技術服務。三、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。四、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置中心經理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。另得聘研究技術人員若干人，以辦理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教學研究輔助中心諮詢委員會，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依據所需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遴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中心經理兼任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，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